

立法會參考資料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2000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 2)令

A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 2)令(見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死者遺產的繼承人和遺產代理人，必須取得經授予並已蓋上香港特區法院印章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才可取得死者的財產，或管理其遺產。如財產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該地不承認經授予並已蓋上香港特區法院印章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便須在該地重新申請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這不但耗費時間，而且有關遺產可能在該段期間內貶值。為免對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造成不便，最好能有更多的海外法院承認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院所作出的授予和發出的遺產管理。

回歸前的安排

3.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根據條例第 49 條，英聯邦或英國法院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視為猶如是由香港法院授予一樣。其他國家並未獲得這項待遇。

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2)(b)條的規定，“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除實施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惠性安排的規定者外，不再有效。”據以上原則，回歸前的安排相當於給予英聯邦國家和英國特權。因此，我們需要一項新的機制，以便香港特區與外國可按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授予書。

其後的發展

5. 基於以上的背景，條例第 49 條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藉《法律適

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予以修訂，其中“英聯邦任何地方”及“或在外國的英國法院”的提述已予刪除，使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不再限於由英聯邦國家或英國法院所承認。另增訂第 49A 條，規定海外地方或國家與香港特區之間授予書蓋章的承認，須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如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同意互惠的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把符合第 49A(2)條所列條件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加入附表 2。

6.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以來，律政司一直諮詢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以確定他們會否承認和執行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特區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在一九九九年修訂有關條例之前，有六個司法管轄區回覆，表示會繼續承認和執行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其後在進行法律適應化的工作時，該等國家或地區亦列入有關條例的附表 2，使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授予，得以相互承認。這六個司法管轄區是澳洲的塔斯馬尼亞省、維多利亞省、北領地、新加坡、斯里蘭卡和聯合王國。

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南澳大利亞洲確認香港特區法院所作出的承辦的授予書，如按照南澳大利亞洲的《1919 年遺產管理及遺囑認證法令》第 17 及 19 條，與該洲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相符，便可在南澳大利亞洲的最高法院再加蓋印章。該洲確認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特區法院所作出的授予書，可在南澳大利亞洲再加蓋印章。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已有一張授予書在該洲獲得再加蓋印章。

8. 南澳大利亞洲並未列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附表 2 內。為使香港特區的法院能承認南澳大利亞洲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我們必須把南澳大利亞洲加入附表 2，作為條例第 48 及 49A 條所指的指定地方。

命令

9. 這項命令修訂條例的附表 2，把南澳大利亞洲列為指定地方，以施行條例第 48 及 49A 條訂定條文(現行的附表 2 見附件 B)。

B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在我們查詢可否讓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授予在南澳大利亞洲再加蓋印章後，南澳大利亞洲並無採取任何法律或行政上的行動，因此根據條例第 49A 條在附表

2 內指定南澳大利亞洲，是香港特區單方面的行動，並不構成一項安排。因此無須向中央政府取得授權。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律的約束力

12. 有關的修訂不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建議的命令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鑑於此是技術性工作，我們認為毋須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5. 當局將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783 與政務主任(行政)2 趙必明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